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簡易字第7號

上訴人 劉又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胡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47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秦湘羽